

崇友人文講堂場地租借辦法

2025/11/25 起適用

歡迎您使用崇友人文講堂，本場地每年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在確定租借前，請您先閱讀以下的場地租借辦法：

	大教室	地板教室
	約 35 坪至多容納 95 人，每小時 1,450 元	約 18 坪至多容納 35 人，每小時 850 元
場租空間		
開放時間	每日 08:30~22:00 (農曆春節假期除外)	
租借規則	● 租借時間應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，入場及離場時間為租借起迄時間前後 10 分鐘。 ● 如於本會非上班時間租借 (週一至週五 17:30~22:00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) 須申請至少 2.5 小時，未滿則以 2.5 小時計。 ● 國定假日 (含連假)、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等，如欲租借場地，須加收人員加班費，每小時 200 元。 ● 優惠方案：單一訂單同一活動租用大教室，連續 2 天合計 12 小時以上，或每次租用至少 2.5 小時達 8 次以上，享租金 9 折優惠。	
租借流程	1. 填寫表單：【崇友基金會】→【空間租借】→【<u>空間租借行事曆查詢空檔</u>】→【線上場地租借】(預訂完成不代表租借成功)。 2. 等待審核：本會將依預訂先後順序進行審核，並於 5 個工作天內回覆結果。 3. 簽約：場地申請審核通過後，將提供場地租賃合約，請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及預付 30% 為訂金以保留空間檔期，並於使用場地前 3 個工作天以匯款繳清全額。	

繳費方式	轉帳匯款（匯款手續費由租借單位自行負擔） 戶名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(012) 城東分行 帳號 220-102-150-520 ※付款後請主動告知轉出帳號末 5 碼，以利對帳作業
取消及改期規定	完成預訂後，如欲取消或改期，敬請通知本會，並依以下規定辦理： 1. 改期規定：每次須收取手續費 200 元，並須經雙方協議於一年內完成改期。 2. 取消規定： ● 使用日 14 天前：將酌扣已繳納訂金之 30%。 ● 使用日 8~13 天內：將酌扣已繳納訂金之 50%。 ● 使用日 7 天內（含當日）：恕不受理改期或取消，已繳交之全額場地訂金將不予退還。 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ancellation and change policy using four calendar icons. The first icon, labeled '14天前取消' (Cancellation 14 days before), shows the date '11/16前' and a '扣除訂金30%' (30% deposit deduction) box. The second icon, labeled '8~13天內取消' (Cancellation 8-13 days before), shows the date range '11/17~11/22' and a '扣除訂金50%' (50% deposit deduction) box. The third icon, labeled '7天內(含當日) 不受理改期或取消' (No changes or cancellations within 7 days including the day of use), shows the date range '11/23~11/29' and a '扣除訂金100%' (100% deposit deduction) box. The fourth icon, labeled '活動日 11/30' (Event Day 11/30), is highlighted in orange. 3. 改期後若仍須取消，將依「取消規定」計算退費。 4. 活動當日若遇重大天災或在地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停課訊息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會重議檔期，或將訂金轉為保留款，並於一年內檔期使用；或得申請全額退費。
場地佈置及復原	● 大教室常設為分組型座位、地板教室常設為淨空，如須異動，請自行搬移桌椅，本會無提供協助。 ● 場地佈置嚴禁使用透明膠帶、雙面膠帶或鐵釘；如須張貼海報，請使用專用黏土。地面黏貼請使用地板同色系地貼或布膠，並須負責殘膠清除。 ●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場地恢復原貌，經本會工作人員確認復原狀況後方可離場。
飲食	● 大廳及地板教室禁止飲食。 ● 大教室內開放用餐，並做好廚餘、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 ● 為響應環保，本會提供不銹鋼筷子供使用，恕不提供塑膠袋、餐盒、紙杯、免洗筷等一次性用品。 ● 本會提供<u>周邊餐飲</u>供參考，如有訂餐需求，請逕洽店家。

超時使用	● 入場及離場時間須依場地租賃合約規範，如欲提前入場或逾時離場，將依實際延長時間加收費用，費用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。 ● 若場地後續有其他單位借用，或超過晚間 22:00，不得申請加時。
使用規範	● 本講堂不得舉辦違法、背離善良風俗之活動，為了維護消防安全，不得擅接燈光、電器用品。不得使用明火、蠟燭、可燃氣體、粉塵等，若與原活動主題不符，違反公共安全者，本講堂有權中止活動，且不予退費。 ● 為維護場地品質與安全，謝絕攜帶寵物進場（導盲犬除外），現場亦無提供寵物寄放服務。 ● 因場地限制，謝絕有管樂、打擊樂演奏及合唱團之活動。 ● 請妥善使用、維護講堂內各項儀器設備、家具、地板等物品，如因使用不當導致設備物品損壞，必須照價賠償。
消防安全	本會每年定期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。
保險	● 本會每年投保新光產物保險-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金額為： ·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600 萬元； ·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 3,000 萬元； ·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 ● 租借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，應視實際需要，針對租賃標的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，並善盡安全維護之責任。若發生意外導致人員傷亡、財物損失，或不當影響其他租借單位之會議或活動進行，其一切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，均由租借單位自行承擔。
聯絡方式	如需場勘、測試器材或有其他疑問，請於週一~週五 08:30~17:30 上班時間來電預約 電話 (02)2381-3345 分機 16 李佩芬小姐 或於本會 LINE 官方帳號留言：@fts8114u